

招标编号：ZJTY-2025-02-17-012

台二发电 2025-2027 年煤船清舱、系解
缆及燃料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3 月 04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台二发电 2025-2027 年煤船清舱、系解缆及燃料区域保洁服务招标公告

台二发电 2025-2027 年煤船清舱、系解缆及燃料区域保洁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负责实施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7 年燃料生产区域煤船清舱、系解缆及燃料区域保洁清扫服务项目。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备燃煤火力发电机组煤船清舱或输煤系统运行（检修）的合同业绩。并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03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3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 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潘慧燕

联系电话：0576-8933998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3 月 0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潘慧燕 电话： 0576-893399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梅吟雪 电话：0571-85270572 邮箱：MEIYINXU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台二发电 2025-2027 年煤船清舱、系解缆及燃料区域保洁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自 2025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二期输煤系统预计 2025 年 9 月份投产，二期码头计划 2026 年 3 月份试运行) 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 ____ 踏勘时间： 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3 月 19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1400 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8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四、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 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 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 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 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名</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__/_。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投标人业绩（共 15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燃煤火力发电机组煤船清舱或输煤系统运行（检修）的合同：合同每年度金额大于等于 400 万的合同业绩的，每年度得 4 分；合同年度金额大于等于 300 万，小于 400 万的每年度得 3 分；合同年度金额大于等于 200 万小于 300 万的每年度得 2 分。最多得 15 分。（同个合同不同年份业绩可累加）需提供合同复制件。	15
1.2	服务质量、安全工作评价（共 16 分）		16
1.2.1	荣誉证书	提供 2020 年以来获得的荣誉证书：提供业主单位颁发的荣誉证书，一个得 2 分；提供地方政府颁发的荣誉证书，一个得 3 分；累计最高得 8 分。	8
1.2.2	人员资质证书	具有船员专业培训合格证书的，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1.2	服务质量及合同履约评价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包的服务未发生重大安全 and 质量事故，提供业主单位的材料证明或合同履约评价，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 3			
1 · 3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共 10 分）		1 0
1 · 3 · 1	施工组织管理机构	项目配置团队科学合理、组织严谨，得 4-5 分；较为合理、组织较好的得 2-3 分，配置较差、组织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1 · 3 · 2	人员配置结构合理性、人员实力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人员配置，经验丰富，配置合理、经验丰富的，得 4-5 分；配置基本合理、经验一般的，得 2-3 分；配置紧张、经验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1 · 4	施工组织方案（共 40 分）		4 0
1 · 4 · 1	方案完整、思路新、针对性强	方案内容详尽、思路新、针对电厂实际情况的分析和描述且操作性强，得 8-10 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5-7 分；方案基本完整、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1-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 0
1 · 4 · 2	制度完整、健全	对内部管理措施的合理性、管理模式的先进性以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规范性等进行综合评议：制度完整健全、且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8-10 分；制度较健全、基本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5-7 分；制度不完整、健全性差的，得 1-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 0
1 · 4 · 3	保洁服务标准全面、详细、针对性、操作性强	根据保洁服务标准的全面、详细、针对性、操作性等综合打分：服务标准全面详细、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服务标准较全面详细、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强的，得 5-7 分；服务标准设置一般、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的，得 1-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 0
1 · 4 · 4	员工培训方案	根据培训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操作性综合打分：培训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培训方案较全面完整、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强的，得 2-3 分；培训方案全面完整度一般、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1 ·	设备、工器具配置、消耗性材料、劳动、防护用品配置、卫生纸品	拟配本项目设备、工器具配置合理，劳动防护用品配置到位，使用管理规范，得 4-5 分；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配置较差的，	5

4 · 5	牌响应情况	得 1 分。	
1 · 5	应急处理制度（共 10 分）		1 0
1 · 5 · 1	应急预案分析和防控	针对本项目现场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防汛、抗台、防疫或重大活动和重点区域进行分析和描述，预案分析和防控完全符合现场实际情况、详尽的得 4-5 分；基本符合的、描述一般的，得 2-3 分；不合理、较差的，得 1 分。	5
1 · 5 · 2	应急处理方案	针对上述分析情况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符合现场且操作性强得 4-5 分；一般的，得 2-3 分；较差的，得 1 分。	5
1 · 6	技术标书响应程度及完整性（共 9 分）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技术标书编制规范、完整，部分内容优于采购文件，得 8-9 分；编制完整的，得 5-7 分；编制一般的，得 1-4 分。	9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

评标价中。

(3)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 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 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 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 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 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 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 分别以 1.25A、0.6A 代入, 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 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 计算得出 A2, 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a、当 $P = \text{基准价}$ 时, $C = 100$;

b、当 $P > \text{基准价}$ 时, 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 每超 1%扣 0.5 分; 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 每超 1%扣 1 分; 偏差率在 $(+10\%, +15\%]$, 每超 1%扣 2 分; 偏差率在 $+15\%$ 以上的, 每超 1%扣 3 分;

c、 $P < \text{基准价}$ 时, 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 不扣分; 偏差率在 $[-10\%, -5\%)$ 区间, 每低 1%扣 0.5 分; 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 每低 1%扣 1 分; 偏差率在 -15% 以上, 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 偏差率不足 1%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二位小数。

(四)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 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 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 则进行后续评标; 如判定为“不相当于”, 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70\%$ ， $K_t=3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7 年煤船清舱、系解缆及燃料区域保洁服务
合同

甲方：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浙江省 台州市 三门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____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2027 年煤船清舱、系解缆及燃料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煤船清舱、系解缆及燃料区域保洁服务；
2. 项目地点：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船清舱、系解缆及燃料区域保洁 清扫，本项目内容覆盖燃料部所辖全部区域（含二期输煤系统及二期码头，以甲方通知时间入场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内容：

- 1.负责甲方卸煤码头煤船机械清舱及人工清舱作业。
- 2.负责配合做好清舱机（包括推耙机和挖掘机，下同）吊运出入舱及安全出入库工作。
- 3.负责甲方清舱机的日常检查、给油脂及保洁工作。
- 4.负责甲方煤船清舱和靠离泊系解缆工作。
- 5.负责甲方卸煤码头地面上积煤的推耙工作和卫生清扫工作。
- 6.负责甲方输煤电控楼、输煤电控楼东侧北侧车棚、卸煤码头生产辅助用房、综合码头生产辅助用房等区域保洁服务工作。
- 7.负责甲方转运站、碎煤机楼、输煤皮带及栈桥、机架、皮带拉紧装置、沉煤池、输煤除尘器、卸船机、斗轮机、燃料区域所有落煤筒、配电间及其它设备等区域卫生清扫工作。
- 8.负责甲方煤场（包括煤场内消防管道、人行通道、汽车通道）、推煤机库及工场间、煤仓间等区域卫生清扫工作。
- 9.负责甲方转运站、栈桥排水沟、所有污水泵坑、沉煤池煤泥清运（至指定堆场）及周围相关区域场地后续保洁。
- 10.负责甲方 1 号、2 号沉煤池清淤。沉煤池清淤采用抓斗吊或挖机方式（挖机由甲方提供）。
- 11.本项目保洁区域与厂区保洁服务区域的划分界限包括以下两部分：
 - 1) 以 C2 栈桥与地面道路的分界线为界，即水泥路与柏油路为界。

2) 燃料建构筑物：输煤电控楼、转运站、碎煤机楼、沉煤池、煤仓间、输煤栈桥、皮带拉紧装置小室、配电间等以建筑物为界，包括建筑物屋顶、转运站外侧垃圾场清运。

12. 输煤系统漏煤量清理清运，清运至甲方指定位置。

13. 乙方应指定至少 1 名现场项目管理人员，负责每天跟甲方联系接受相关工作任务并做好现场管理工作。

14. 乙方负责提供除对讲机、防坠器、安全带和救生衣以外的必要、充足且符合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以及用于燃料区域内各卫生间的卫生纸、洗手液及午夜餐补贴等。

15. 提供应急抢险、抢修（包括夜间：即接值长、相关部门应急抢险、抢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必须按照要求组织人员赶到指定地点）、防汛防台配合等工作，并及时满足甲方相关用工需求。如遇输煤系统故障可能引起机组减负荷情况时，乙方应在接燃料部通知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协助处理。按实签证。

详见附件 B：技术协议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中选通知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报价文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5. 附录，即：

附录 A 价格表

附录 B 技术协议

附录 C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2025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五、合同价款

1. 本合同含税人民币（大写）xx 元（¥xx 元），税率 xx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xx 元，增值税税额为 xx 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含税价支付。

前述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人工工资、奖金、加班费、高温清凉补贴、保健费、午夜餐补贴等）、措施费（含安全生产费）、培训费、劳动保护费（含服装）、五险（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意外伤害险、辞退补偿金、风险费（包含人工工资上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其它等相关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非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非固定总价，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按照经双方签证的实际工程量乘以固定综合单价计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固定综合单价不变，不受任何调价因素、政策因素、汇率变化、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各种风险。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完成保洁工作。
2.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现场管理及其他：

1. 甲方项目负责人：孙宏选，联系电话：13586095515。
2.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八、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分别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开首书明之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签署页：

甲方：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055524047Q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能源路1号
邮政编码：317109
法定代表人：蒋狄希
电话：0576-89339985
传真：0576-893399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三门县支行
账号：19-9501010400347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服务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甲方规定场地内进行的物业保洁等服务。

1.1.2 甲方指合同中列明的、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及其法定的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3 乙方指合同中列明的、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及其法定的承继者,本合同中的“乙方”一词包括乙方代表、乙方的所有雇员、分包人及其雇员以及乙方为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工作而雇用的任何其他人员,具体情况视上下文而定。

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根据本合同或甲方授权,依法进行区域内保洁等,并根据合同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足够的保洁人员等;负责员工安全作业,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为甲方提供专业化的优质的服务。

2.2 根据有关法规、政策及甲方的制度、管理体系,结合实际情况,制订物业管理和设施维护服务所需的管理制度、工作程序,敦促员工遵守、执行。

2.3 建立内部员工工作绩效评估和考核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水平,对员工的工作绩效评价应征求甲方相关部门的评议意见,实行奖优罚劣的奖惩制度。

2.4 有权制止或处理违反本企业管理制度的行为。

2.5 负责编制需由甲方批准的物资使用计划;负责提供保洁耗材;并建立相应的保洁管理台帐。乙方为顺利履行合同项下义务所配备的设备、工器具、耗材应满足甲方实际需求,不得因节约乙方成本而降低对甲方的服务质量。

2.6 负责对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管理,招聘并订立劳动合同,按规定将员工纳入社会保障体系,负责对员工的考核和培训工作。负责对员工劳保用品及时采购和发放,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

2.7 提供有关的基础资料,协助甲方组织实施物业设施的检修及技术改造。

2.8 安全使用和维护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

2.9 对承包范围内因乙方原因(经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确认)造成的损坏或损失负全部责任,并对因此而产生的其它间接损失负相应责任。对所属人员在工作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负全责。

2.10 乙方应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

2.11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采购物品时,对供货单位进行价格、质量安全进行评价,符合甲方物品采购相关制度和规定;采购和使用符合安全环保规定的物品,如洗涤剂、杀虫剂等用品,废物应按甲方要求分类存放,生活污水进入甲方生活污水系统,不得随意倒入雨水系统。

2.12 除以上规定外,乙方还应遵守《技术协议》中所规定的要求。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从服务中撤出其认为不能胜任职责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上述人员一旦被撤换,无甲方的批准不得重新工作。

3.2 甲方有权反对乙方从服务中撤换业务熟练、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技工,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撤换这些人员时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

3.3 监督、考核乙方的保洁管理行为,并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3.4 协助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有权对乙方员工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及合同条款提出考核建议,对严重违反相关规定人员有权提出换人及辞退要求。

3.5 督促甲方部门(员工)遵守物业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制止甲方部门(员工)的违法、违章行为或不安全行为。

3.6 负责向乙方提供现场工作场所,在服务合同期内,甲方提供认为有需要的休息场所、工器具存放等用房。

3.7 审核并及时支付乙方提出的各项价款和费用,监督乙方合理使用。

3.8 对乙方经营不善,或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3.9 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应协调乙方及时处理,必要时可由甲方先行清偿,再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回或依法进行追偿。

3.10 除以上规定外,甲方还应遵守《技术协议》中所规定的要求。

4. 安全文明保洁

4.1 保洁安全

4.1.1 甲方的安全责任

4.1.1.1 甲方负责服务安全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工作。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合同的规定检查和监督保洁安全工作的实施。甲方对保洁安全工作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并不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所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4.1.1.2 与乙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按其规定执行安全考核。

4.1.2 乙方的安全责任

4.1.2.1 安全目标

1) 乙方应确保在服务过程中达到安全零事故的目标。

2) 如果乙方未能达到上述安全目标或违反了其他安全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扣除相应的款项。

4.1.2.2 安全保障体系

乙方应配备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管理制度要求的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建立有效的安全监察网络和的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对服务安全的管理。

4.1.2.3 安全责任范围

乙方应对保洁及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设备和材料(包括在其辖区内甲方的人员、设备和材料)的安全负责。

4.1.2.4 事故报告

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4.1.2.5 赔偿责任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乙方人员死亡或伤残,或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不承担责任。发生应由乙方负责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害时,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

2)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护其他的设施免受损害。如果该类设施因乙方行为遭到损坏或毁坏,则乙方应自费予以修理、更换或赔偿。

4.2 文明保洁

4.2.1 乙方应及时清理保洁场地上的废物垃圾和其它瓦砾,保证每个作业面都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剩余材料要堆放整齐,废物及时清理。

4.2.2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合同的要求管理、处理、储存、拆除、运走和处置乙方运到场地上的或在场地保洁时产生、使用或处理的废物和有害物质。

4.2.3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保洁场地及保洁场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保洁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4.2.4 乙方不得随意在设备、结构、墙板、楼道上开孔或焊接临时结构,必要时需办理手续后方可实施。

4.2.5 乙方应制定保洁规则,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这类保洁规则和各种规章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安全防卫;
- 2) 保洁安全;
- 3) 消防安全;
- 4) 环境卫生;
- 5) 周围、近邻环境保护的附加规则。

4.2.6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

4.2.7 除以上规定外,乙方还应遵守甲方签署的《安全管理协议》所规定的要求。

5. 质量与检验

5.1 质量

5.1.1 乙方应确保服务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及本合同及技术协议要求的有关质量标准，不得任意更改或降低标准。

5.1.2 当规定的质量标准不能满足服务需要、或由于某种原因不能执行原规定时，乙方应提出处理意见，报甲方认可后实施。

5.1.3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的规定和甲方的指示，对服务使用的材料以及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

5.1.4 甲方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考核，若保洁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予以考核扣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替换保洁人员。

5.2 检验

5.2.1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进行的必要自查工作。

5.2.2 乙方应按照服务的有关标准和甲方依据本合同签发的指令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5.2.3 对于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条件的项目，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返工，直到保洁质量符合规定的条件。若返工后仍不能达到规定条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2.4 如果经检验发现乙方的服务存在缺陷，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如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补救，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执行补救措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雇佣其他人员执行补救措施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 支付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违约金、考核款等扣款在末次付款时结清，考核按照技术协议要求执行。

支付方式：本次付款采用分次支付方式

1) 进度款：按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工作完成后，根据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经甲方签证并审定后支付（包括按实结算的费用），固定价部分按比例支付，按实结算部分根据实际签证结算。乙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 30 日内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2) 同质化专项奖励金：每季度按奖励情况按实结算一次，奖励标准详见技术规范书。

3) 结算款：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办理最终结算，结算资料经甲方签证并审定后，乙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 30 日内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7. 违约责任

7.1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未能实现合同规定的安全目标，甲方有权参照有关规定处理。

7.2.2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或法定义务，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增加费用的，甲方有权在付款时直接扣除。

7.2.3 如果乙方未按时足额向劳动者支付用工费用，则考核 1000 元/次。若发生因农民工工资支付而引发的维稳、诉讼等情形，甲方有权进一步加大考核力度。

7.2.4 技术协议中规定的其它考核条款。

7.3 甲方责任

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时间付款的，乙方有权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若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迟付合同价款超合同规定支付时间达 30 个工作日，乙方可发书面函件予以催告，甲方收到书面催告函后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否则，应就每一笔迟付款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迟延利息作为向承包商支付的违约金。

8.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8.1 生效

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8.2 解除与终止

8.2.1 如果乙方发生下列情况,则甲方在不妨碍其根据本合同和法律规定所拥有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其对违约事件进行补救,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该事件或违约行为未得到补救,或如果该事件或违约行为不能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天内合理地得到补救,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 1)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合同开展工作;
- 2) 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
- 3) 经多次整改后,保洁质量仍未能达到合同要求;
- 4) 其他严重违约情况。

8.2.2 如果根据【第 8.2.1 条】本合同终止,乙方将无权得到任何进一步的付款(不包括提前终止前甲方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该违约及终止所遭受的相应的损失。

8.2.3 如果甲方未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双方有争议的部分除外)持续达 60 天之久,则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甲方在收到该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支付上述款项,乙方可终止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到期应付款项,并赔偿乙方因该违约及终止所遭受的相应的损失。

8.2.4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后,甲方可自行完成剩余项目,或雇佣其他第三方完成剩余项目。当甲方或其雇佣的第三方认为合适时,可使用按合同规定用于本项目的乙方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在必要时,甲方可以出售乙方的设备、临时设施和未用的永久设备及材料,将出售收入作为按合同规定乙方应付或将付给甲方的相应款额。

8.2.5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 60 天或以上，则甲方和乙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8.2.6 本合同的终止，既不得解除任何一方所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也不得解除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的任何义务，除在本合同任何条款中明确限制任何一方的责任外，也不得解除任何一方在终止日期前已经产生的义务。

9. 分包与转让

9.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任何部分对外分包。乙方擅自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扣留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授予他人。

10. 保密

10.1 本合同中有关产品和服务价格的所有信息，乙方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为该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透露、或让其使用该信息，否则，甲方将有权追究泄露方相关法律责任

10.2 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涉及双方或竞争对手的技术、财务、行政方面的商业机密。即使合同到期，该条款同样起法律效力。

11. 廉政要求

11.1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11.2 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1.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甲方纪检部门（0576-89339971）进行举报。

12.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2）方法解决。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附录 A 价格表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7 年煤船清舱、系解缆及燃料区域保洁服务报价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结算原则	备注
1	表 1. 202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人工明细报价表	项	1	/		/	含薪酬、福利、保险、体检、劳动保护、培训、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2	表 2.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人工明细报价表	项	1	/		/	
3	消耗性材料及工器具	项	1			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含材料费、采保费、税金等，详见清单，投标人可补充列表。
	封闭煤场清场挖煤	项	1			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封闭煤场清场挖煤量 2023 年约 20 工，2024 年约 25 工，请投标人结合一二期投运情况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
	漏煤清理清运	项	1			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一期漏煤清理清运 2023 年约 6000 吨，2024 年约 6500 吨，请投标人结合一二期投运情况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
4	应急抢险、抢修用工	工	500			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5	同质化安全奖励基金	项	1	/	500000	乙方每月凭申报的单子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每季按实结算一次。	暂估价，最高设置 50 万元，不作报价。
6	合计（含__%增值税金）						

表 1: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人工明细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岗位	人数	天数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结算原则	备注
1	项目部	项目经理	1	11			包干, 结算 不作调整	
		项目副经理	1	11				
		安全员	1	11				
2	保洁人员	人工清舱及系解 缆员	9	11				
		皮带保洁员	17	11				
		办公区域保洁员	2	11				
3	清舱司机		9	11				
4	合计 (含__%增值税金)							

表 2: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人工明细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岗位	人数	月数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结算原则	备注
1	项目部	项目经理	1	32			包干，结算 不作调整	
		项目副经理	1	32				
		安全员	1	32				
2	保洁人员	人工清舱 及系解缆 员	9	32			包干，结算 不作调整	
			9	23			固定单价， 按实结算	
		皮带保洁 员	17	32			包干，结算 不作调整	
			15	28			固定单价， 按实结算	
		办公区域 保洁员	2	32			包干，结算 不作调整	
3	清舱司机		9	32			包干，结算 不作调整	

		9	23			固定单价， 按实结算	9 人预计 2026 年 2 月份进场。根据二期实际投运情况，以甲方实际通知到位时间为准。
4	合计（含__%增值税金）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2025-2027 年煤船清舱、系解缆及燃料区域 保洁服务 技 术 规 范 书

编制人：_____

审核人：_____

批准人：_____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一、概况

1 地理位置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能源路1号，距台州市约47km，距三门县城海游镇约34km，距健跳镇约6km，距浦坝港镇约9.8km，厂址地理坐标为东经121°42′，北纬29°01′；公司占地面积约98公顷。

厂区效果图：



2 电厂概况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台二发电公司，下同）已投产2台超超临界1050MW燃煤发电机组。二期在建机组预计分别于2025年底和2026年初投产。

近年来一期码头靠船艘次、卸煤量统计表

	2022 年	2023	2024 年
艘次	141	133	136
总量（万吨）	467	467	483

2.1 一期工程（已投产）

一期输煤系统包括：煤场4个，3.5万吨级泊位1个（兼靠5万吨级船），皮带机13台，桥式卸船机2台，斗轮堆取料机2台，带式除铁器3台，盘式除铁器4台，环锤式碎煤机2台，滚轴筛2台，电子皮带秤3套，动态循环链码校验装置3套，入厂煤取样装置1套，入炉煤取样装置2套，冲洗水系统、含煤废水系统及消防系统各1套及其他辅助设备。

一期卸煤码头泊位长度为292m，宽度为28m。卸煤码头年设计接卸原煤470万吨；码头引桥总长度为924.957m。设两台卸船机，由上海振华港机公司生产，额定出力1500t/h，最大出力1800t/h。

输煤皮带机C1B、C2B、C3A、C4、C5、C6带宽为1800mm，带速为3.5m/s，其余皮带机带宽均为1400mm，带速为2.5m/s。煤仓间皮带机采用电动双侧犁式卸料器进行配煤，分别分布于C10A、C10B两条皮带机上，共有22台

一期工程设有四个储煤场，均为通过式布置，总储煤量约26万吨。每个储煤场设计长度为320m，宽为56m。储煤场装有两台由上海电力环保设备总厂生产的DQ1500/3600-38型斗轮堆取料机，位于1号储煤场、2号储煤场间的为1号斗轮机；位于3号储煤场、4号储煤场间的为2号斗轮机。

2.2 二期工程（在建，预计2025年底3号机投产，2026年3月4号机投产）

二期工程燃煤采用海运方式，卸储煤皮带机系统额定出力为3600 t/h，上煤系统为1500t/h。

共有皮带机 12 条，犁煤器 22 台、滚轴筛 2 台、碎煤机 2 台及沿线相关辅助设备。其中输煤皮带机 C1A、C2A、C3B、C13AB 带宽为 1800mm，带速为 3.5m/s；C12 为管状带，带宽 2250mm，带速 5.6 m/s；C14AB、C15AB、C16AB 带宽为 1400mm，带速 2.5 m/s。二期工程码头在建，预计 2026 年 3 月份交工。共有 2 台桥式抓斗卸船机，额定出力 1500t/h；二期工程设置 2 个条形煤场，共设置 2 台斗轮堆取料机，堆料能力为 3600t/h，取料能力为 1500t/h。

其余辅助设备可参考一期工程。

二期输煤系统预计 2025 年 9 月份投产，二期码头计划 2026 年 3 月份试运行。

3 项目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32 个月，2025 年 4 月 20 日开始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覆盖燃料部所辖全部区域（含二期输煤系统及二期码头，以招标人通知时间入场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内容：

1.负责招标人卸煤码头煤船机械清舱及人工清舱作业。

2.负责配合做好清舱机（包括推耙机和挖掘机，下同）吊运出入舱及安全出入库工作。

3.负责招标人清舱机的日常检查、给油脂及保洁工作。

4.负责招标人煤船清舱和靠离泊系解缆工作。

5.负责招标人卸煤码头地面上积煤的推耙工作和卫生清扫工作。

6.负责招标人输煤电控楼、输煤电控楼东侧北侧车棚、卸煤码头生产辅助用房、综合码头生产辅助用房等区域保洁服务工作。

7.负责招标人转运站、碎煤机楼、输煤皮带及栈桥、机架、皮带拉紧装置、沉煤池、输煤除尘器、卸船机、斗轮机、燃料区域所有落煤筒、配电间及其它设备等区域卫生清扫工作。

8.负责招标人煤场（包括煤场内消防管道、人行通道、汽车通道）、推煤机库及工场间、煤仓间等区域卫生清扫工作。

9.负责招标人转运站、栈桥排水沟、所有污水泵坑、沉煤池煤泥清运（至指定堆场）及周围相关区域场地后续保洁。

10.负责招标人 1 号、2 号沉煤池清淤。沉煤池清淤采用抓斗吊或挖机方式（挖机由招标人提供）。

11. 本项目保洁区域与厂区保洁服务区域的划分界限包括以下两部分：1）以 C2 栈桥与地面道路的分界线为界，即水泥路与柏油路为界。2）燃料建构物：输煤电控楼、转运站、碎煤机楼、沉煤池、煤仓间、输煤栈桥、皮带拉紧装置小室、配电间等以建筑物为界，包括建筑物屋顶、转运站外侧垃圾场清运。

12. 输煤系统漏煤量清理清运，清运至招标人指定位置。

13. 投标人应指定至少 1 名现场项目管理人员，负责每天跟招标人联系接受相关工作任务并做好现场管理工作。

14. 投标人负责提供除对讲机、防坠器、安全带和救生衣以外的必要、充足且符合要求的劳动保

护用品以及用于燃料区域内各卫生间的卫生纸、洗手液及午夜餐补贴等。

15. 提供应急抢险、抢修（包括夜间：即接值长、相关部门应急抢险、抢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必须按照要求组织人员赶到指定地点）、防汛防台配合等工作，并及时满足招标人相关用工需求。如遇输煤系统故障可能引起机组减负荷情况时，投标人应在接燃料部通知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协助处理。按实签证。

三、 人员要求

1. 经过身体检查合格、无岗位禁忌病症，适于担任相关生产工作岗位，符合安全规程要求，经过安全教育以及相关技术培训达到合格后才能上岗。

2. 项目部人员配置及人员年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招标人及其上级单位相关标准规定，其中机械清舱不超过 55 周岁，人工清舱不超过 60 周岁。

3. 项目经理（副经理）：

a) 学历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

b) 工作经验：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担任过与拟承包项目相类似的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c) 能力要求：熟悉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管理能力、沟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等。

d) 持证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职业资格，具有国家认可的安全资质证书或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安全员：

a) 学历要求：中专及以上学历，或从事安全相关工作 15 年以上。

b) 工作经验：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c) 能力要求：要求熟悉安全管理及消防管理，熟悉安规及消防规程，责任心强，具有国家认可的安全资质证书或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

d) 持证要求：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4. 清舱人员应能熟练操作清舱机，能独立进行清舱机的日常检查、给油脂等相关工作。保洁人员应熟悉相应设备及区域保洁工作相关要求。

5. 人员数量要求：总人数不少于 73 人。项目 2025 年人数不小于 38 人，后续根据二期工程进度由招标人提前两个月通知投标人增加相应人数，二期投产后总人数不少于 73 人。

其中：

项目经理 1 名、副经理 1 名，安全员 1 名；

清舱班 37 人，其中要求女性保洁 1 人，执行技术协议对应的工作内容；

保洁班 33 人，其中要求女性保洁 1 人，其他均为男性，执行技术协议对应的工作内容。

具体配置如下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配置（人）	进场时间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2025.04.20	
2	项目副经理	1	2025.04.20	
3	安全员	1	2025.04.20	2025 年可由项目副经理兼任，2025 年 9 月单独设置。
4	清舱司机	18	2025.04.20 进 场 9 人；2026 年 2 月进场 9 人	含班组长
5	人工清舱及系解缆员	18	2025.04.20 进 场 9 人；2026 年 2 月进场 9 人	含班组长
6	皮带保洁员	32	2025.04.20 进 场 17 人；2025 年 9 月进场 15 人	
7	办公区域保洁员	2	2025.04.20	女性（码头、输煤电控楼各 1 名）
8	合计	73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每月统计一次人员情况，人员资料应含年龄、学历等内容。招标人不定期对投标人人员配置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实际人员配置与上报人数不符的，视为欺瞒行为，招标人视情节严重有权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7. 合同期内本项目管理人员年度出勤率不低于 85%、其余人员年度出勤率不低于 90%，管理人员离开招标人生产现场 1 天及以上时间必须向招标人请假，严格遵守招标人的相关规定，未履行请假手续休假人员，按照合同考核条款进行考核。

8. 投标人安全员及以上岗位的工作人员的任命和撤换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招标人，须经招标人许可，同时替补人员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更换人员才可离岗。

9. 投标人从事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作业证件。

10. 投标人需建立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未取得特种设备操作证及特种作业的人员不得从事相关岗位。

11. 合同期内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任何不合适的人员

12. 投标人应结合招标人要求，建立考核、奖励机制，外包单位考核、奖励应落实到个人。

13. 抓实教育培训工作

(1). 投标人班组要建立完善培训需求、培训计划，其中对招标人制度、十大禁令、负面清单的学习必须列入培训计划。

(2). 投标人入厂前，骨干人员要到浙能电力培训基地参加安全警示教育、管理及技能培训。外包单位全体人员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安全警示教育、1 次技能培训。

(3). 投标人要结合招标人要求，自主开展安规学习、组织考试。

(4). 投标人要每 2 个月评估员工综合素质，包括技术技能、思想动态、责任心等，并对综合素质分、员工培训学时、人员变动率、安全培训费用使用情况等指标进行分析，发现问题要提出改进措施，并将评估及分析情况报备外包归口管理部门。

14. 开展班组建设标准化工作

(1). 投标人根据浙能电力《班组建设管理办法》对外包班组建设的基本要求，开展达标创星工作，招标人对外包单位班组开展指导、检查、年度考评。

(2). 投标人班前会、工前会全面开展视频化、标准化工作，招标人每年对外包单位班前会、工前会进行质量考评。

(3). 投标人班会要突出工作任务布置、安全措施交底、作业风险辨识预控。

15. 开展班组建设标准化工作

(1). 投标人要根据外包归口管理部门作业风险清单要求，建立相关作业风险管控清单，每季度开展 1 次学习分析，对辨识新增的作业风险要及时上报外包归口管理部门。

(2). 投标人对所管理的设备要主动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发现隐患立即汇报并协同制定整改计划。外包单位要对发现重要隐患的个人进行奖励。

(3). 投标人每周开展 1 次两票自查工作，要结合两票三制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抓开票质量、签票质量、风险辨识和安措执行等工作，找准薄弱环节，逐项提升。

(4). 投标人要建立反违章工作机制，对员工建立违章扣分机制。定期开展反违章工作，每周至少开展 1 次专项的反违章检查。

四、 双方职责

1. 招标人负责提供现场工作场所。

2. 招标人负责提供相关企业标准及作业规程、制度、各类记录台帐。

3. 招标人负责提供清舱机及供清舱机使用的燃料油、润滑脂。

4. 招标人负责提供吊运清舱机的吊绳、卸扣、冲洗水管及用于维护保养清舱机的加油设备、工器具、棉纱。

5. 招标人负责提供对讲机、防坠器、安全带和救生衣，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它工器具、劳动保护用

品、卫生纸、洗手液等一切施工用器具、材料。

6. 招标人负责对清舱工作和系解缆工作、保洁清理工作监督检查与考核。

7. 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项目经理或其他工作人员。

8. 投标人负责煤船靠离泊时系解缆。

9. 投标人负责做好相关作业过程的人员及设备安全工作。

10. 投标人负责做好清舱船只安全设施的检查工作。

11. 投标人对违反操作规程引起的设备损坏负责。

1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设备、工器具、备品备件及值班室内所有配套设施等负保管责任，对于任何丢失或人为损坏投标人应负责赔偿。

13. 投标人负责做好所配备工器具、安全用具、通讯器材的安全使用及日常检查工作。

14. 投标人负责所管辖设备的防火、防冻及工作场所的防火、防盗工作。

15. 投标人负责相关工作人员上岗前培训、取证及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工作。

16. 投标人负责搞好清舱机卫生及所属卫生区域的文明生产工作。

17. 投标人应强化班组建设及 7S 管理，做好有关记录台帐工作，加强现场作业管控，提升自主化管理能力，所辖班组及现场文明卫生符合公司 7S 管理要求。

18. 投标人负责做好个人的劳动保护工作。

19. 投标人所有人员必须遵守本技术协议和合同要求的所有内容。

20. 投标人须完成燃料部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21.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招标人企业标准、制度相关规定及船方有关规定。

五、 材料、备件及工器具管理

1.1 所需的消耗性材料及工器具由投标人负责采购储备，并负责该项物资的仓储管理，消耗性材料具体见《消耗性材料及工器具清单》（包括不限于此清单）。

1.2 投标人自行采购储备的消耗性材料及工器具必须选用正规合法厂家的合格产品，招标人管理人员有权对这些材料的来源和质量进行检查和确认，并有权要求投标人停止使用其中的不合格材料。

保洁消耗性材料及工器具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分项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备注
1	翻斗车（推车）	辆	
2	铁锹	把	
3	簸箕	个	
4	棕扫把	把	
5	竹扫把	把	
6	排拖 60	把	
7	圆拖	把	
8	水桶	个	

9	掸帚	个	
10	破布	公斤	
11	清洁球	包	
12	小号垃圾袋	卷	
13	中号垃圾袋	卷	
14	洗手液	桶	品牌：蓝月亮、奥妙、立白，或相当于
15	卫生纸	件	品牌：维达、清风、洁柔，或相当于
16	卷纸	件	
17	擦手纸	件	
18	洁厕剂	瓶	
19	厕刷	把	
20	84 消毒液	瓶	

六、 工作质量标准、要求

1. 煤船靠离泊时要听从指挥人员指挥，及时、安全地做到系解缆。
2. 煤船停靠卸煤码头，若因风力大于等于 6 级或浪达到大浪及以上，夜间须安排不少于 2 人值班，其他人员待命，如遇到紧急情况，必须半小时内赶到现场。
3. 系解缆人员数量规定：系缆作业必须保证有 11 人作业，船舶 6 人（1 人监护，5 人操作），船艙 5 人（1 人监护，4 人操作）；解缆作业必须保证有 8 人作业，船舶 4 人（1 人监护，3 人操作），船艙 4 人（1 人监护，3 人操作）。两名监护人员必须为项目经理、安全员或其班长。
4. 卸煤码头卸船期间，须安排不少于 3 人值班，如遇两个泊位同时在卸，则需不少于 5 人值班。其中一人必须是项目经理、安全员或其班长。
5. 项目经理每月上班不少于 22 天。
6. 煤船移船时，作业人员配备按系缆人员数量规定。
7. 做好清舱机每天保养、保洁及维护工作，按规定对清舱机进行定期检查、定期加润滑脂工作，及时做好各清舱机的燃料油补充工作，对清舱机存在的缺陷及时入缺送检并进行检后验收工作，保证清舱机有足够备用并能在清舱等有关工作时投用。
8. 招标人应提前 2 小时通知投标人准备清舱作业。投标人根据燃料部的卸煤任务及时安排清舱人员及监护人员，并按燃料部要求时间到达，做好清舱准备工作（包括清舱车辆的检查），做好清舱煤船安全设施及照明的检查工作，各清舱工作人员精神状态饱满，按要求着装，并将清舱机开至指定卸船机下部等待卸煤司机指令，严禁有缺陷清舱机入舱作业。
9. 吊运时清舱机的停放位置按卸煤司机要求停放，清舱人员负责清舱机吊钩下方的所有吊运相关工作（清舱及清舱机安全吊运和着地或着舱条件确认，做好清舱机吊绳的检查以及吊运相关的连接及拆除工作，正确指挥清舱机吊运时的地面及船舱内指挥及联系工作）。
10. 为保证清舱作业时安全，各清舱人员必须遵守有关安全工作规定，并配备清舱作业有关安

全工器具。每艘船清舱作业时，确定监护人员对清舱全过程进行监护，监护人员负责清舱机吊运、与卸煤司机协调等工作。清舱司机下舱作业时必须经卸煤司机许可后，方可进行清舱工作。禁止在卸煤机运行区域内上、下船舱。清舱机在船舱内与卸船机抓斗不得同舱作业，清舱机与其他清舱人员配合作业时，必须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防止人员撞伤。

11. 煤船清舱时，对船舱内余煤清理干净，做到船舱内不留余煤。

12. 正常情况下煤船清舱时间原则上应符合如下规定：35000 吨级为 6.5～7.5 小时；50000 吨级为 8～9 小时。

13. 清舱结束后，清舱司机应及时将撒落在码头的煤推成堆。

14. 每天作业后将清舱机入库(位)存放，并清扫车库（车位）的卫生。

15. 当在高温作业及粉尘浓度超标环境中操作清舱机时，应做好防暑降温和防尘保护工作。

16. 清舱机在道路上行驶时，司机应严格遵守公司有关机动车的管理规定，在码头上行驶注意卸船机的运动方向，并与卸船机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在卸船机轨道上长期停留。

17. 清舱机加油期间周边（10 米内）不得有电焊、气焊等明火工作，现场工作人员在加油时不准吸烟。加油时皮管要保持畅通，加油皮管须通过卸船机轨道加油时检查确认卸船机大车停止行走，加油时若将油溢至油箱外及地上，须及时将车辆及地面清洗干净。

18. 负责做好每天值班室干净整洁，定置摆放工作；做到人走灯灭，相关电气设备停运。

19. 在清理积煤、积水时，如需进入设备内部或可能碰到转动设备，必须经过当班运行人员的许可后才能进行。

20. 输煤系统冲洗时，冲洗高度不能高于皮带的回程皮带支架面，水流应沿地面逐渐向地漏处或冲洗水沟集中，避免大水量野蛮作业。冲洗墙壁时，应小心作业，勿使污水四溅和将污水流到建筑物外墙面上。

21. 如需冲洗高于 0.5 米的设备、栈桥顶棚等，应经过当班运行人员许可后才可冲洗，并且应在冲洗完之后将皮带上和设备上的电气柜表面积水用干抹布擦拭干净。

22. 水流不能对准电气插座、电气设备和电机冲洗，MCC 室内严禁用水冲洗，以免造成设备损坏或人身伤亡事故。

23. 冲洗作业时应注意安全防护，须在设备停运状态下进行清扫。特殊情况下（如：严重撒煤）可在清理撒煤后及时冲洗。

24. 吊物孔洞及楼梯周围尽量用拖布清洗，否则应小心冲洗，勿使污水溅落下层造成污染。

25. 定期冲洗落煤管、除尘器时，要做好皮带积水的排放工作，禁止大量水遗留在皮带上。

26. 如冲洗中有水溅到现场电气设备表面上，应在冲洗完毕后立即用干抹布擦拭干净。

27. 所有建筑地面、外墙面、内墙面、玻璃、楼梯、扶手、栏杆、母线室和 MCC 室等要保持干净整洁。

28. 各泵坑及沉煤池需及时清理，不能有污水溢出现象，泵坑及沉煤池需待水泵抽水见积煤方可清理，严禁泵抽煤浆。清理出来的积煤不能与煤场的煤混堆。

29. 码头、转运站、卸船机、斗轮机、皮带机等现场环境和设备的保洁：每天至少 1 次，表面做到无积煤、无积灰、无杂物、无油污、无积水、无垃圾、无蛛网，落煤筒内做到无积煤。小量、非连续性撒煤，应及时清理。

30. 燃料运行控制室（煤控室、值班室）各码头各值班室的保洁：每天至少 4 次。

31. 燃料区域内所有卫生间的保洁：每天上（下）午至少各 3 次。

32. 本合同范围内建筑物屋顶、露台及其下水管道口的杂物清理和保洁：每月至少 2 次，做到无杂物、杂草、积水等，保持畅通、整洁。

33. 现场清扫时必须规范着装，戴好安全帽等防护措施。

七、 安全文明管理

1.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管理原则。

2. 投标人必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采取必要措施，强化安全管理，保证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人员和设备安全。

3.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法人资格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证书符合要求，其经营范围应与招标项目涉及的业务相符；具有与招标项目相符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有近 3 年安全生产记录良好的证明材料；无“投标人黑名单”或“不良行为供应商”记录。

4. 投标人必须具有与招标项目涉及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依据相关规定持有效的安全合格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持有效的操作证上岗。

5. 在招标人人员监护下保洁的设备及设备室（设备间或区域）：所有配电室、电子室、通讯机房。

6. 投标人必须有健全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监督体系。项目实施前，应建立与承包项目相适应的安全组织体系，依法依规配置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7. 投标人必须有健全的制度体系。项目实施前，针对承包的项目制定有齐全的、切实有效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8. 投标人必须有健全的应急管理体系。项目实施前，建立与承包项目相适应的应急组织人员、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项目实施期间，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定期开展演练。

9.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明确安全费用投入名目及额度。在项目实施前编制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保证项目实施期间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使用。

10. 投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所涉及业务相适应的机具、装备、设施。项目实施中，电动工具、安全工器具等应有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证（或标志）。安全防护设施符合安全要求，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11.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中，禁止采用国家明文淘汰的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禁止使用报废的或有明显缺陷的施工装备、设施和工具。
12. 投标人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托管或者代管承包项目，不得将承包项目的主要工作再次分包。
13. 投标人在项目开工前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如有与其他外包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并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必须与其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
14. 投标人依法对项目作业人员进行合格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招标人有权对项目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情况进行抽查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
15.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实际和特点，编制项目组织策划方案，项目中涉及重要临时设施、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季节性施工、多工种交叉等施工项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还必须单独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明确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实施。
16. 投标人在项目开工前，除接受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对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的安全技术交底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告知每位人员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措施等。
17. 投标人严格执行招标人《工作票管理标准》，熟练掌握工作票执行流程，负责做好工作负责人技术培训工作。工作票工作负责人经招标人考试考核合格后，给予办理工作票权限。
18.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招标人各项安全生产规程和制度，并接受招标人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投标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制止违章，排查和消除隐患。投标人在进行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9. 由于投标人人员违反有关安全工作规程、规定，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设施损坏事故，投标人应及时报告招标人，并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按事故调查结果，投标人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20. 因投标人责任发生事故、事件、违章行为及其他管理不力情况，将按照招标人《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标准》及相应合同条款对投标人进行考核，或清退违章人员，甚至约谈项目负责人，通报其上级单位，并可要求更换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21. 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记录好投标人安全生产管理状况，每年对长期外委项目进行安全绩效考评。
22.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第1部分：热力和机械)》(GB26164.1)、《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GB26860)、《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1部分：火力发电厂)》(DL5009.1)、《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5027)最新标准。
23. 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招标人工作票管理制度，严禁无票作业。
24. 由于投标人人员违反安全规程、违章作业和违反招标人厂纪厂规造成招标人设施损坏，或人

员的伤亡事故，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5. 未经许可，不得进入项目无关区域，动用压缩空气、消防水和工业水等系统。

26. 工作时掀开的沟道盖板或拆除的栏杆必须装设临时围栏，室外还必须装设警示标志，修后必须恢复原状，不准敞口，恢复后不准缺少部件。

27. 工作现场，特别是通道上的盖板必须坚固且与周围地面平齐，盖板不允许晃动，不允许高出或低于周围地面。

28. 投标人有限空间作业前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及现场监护人员必须接受安全培训和交底，按照公司《有限空间管理标准》做好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工作。

29. 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0. 投标人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管理档案，报招标人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实行动态管理。档案包括员工身份证和资格证书复印件、三级安全教育登记卡、体检合格报告、社保及商业保险、安全教育培训考试成绩、违章考核、违章记分记录等。

31.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招录或使用 18 周岁以下、60 周岁以上男性或 50 周岁以上女性进入生产现场从事三级及以上体力劳动。

32. 禁止 55 周岁以上男性、45 周岁以上女性进入施工现场从事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以及危险性、风险性高的特殊工作。

33. 投标人应当与现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保障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还应当为其现场人员购买其他商业保险。

34. 投标人主要人员提前 3 天进入施工驻地，接受招标人的安全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开展工作。

35. 投标人应按照台二公司《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控制管理》、《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等标准，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等工作。

36. 投标人承诺严格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实施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等各项措施，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做好职业病危害告知、职业卫生知识培训、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的配置等工作，有效控制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杜绝职业病的发生。如有违反造成不良后果的，投标人依法承担有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37. 投标人在现场应遵守招标人有关文明生产的文件、规定和考核办法。

38. 投标人在现场的工作人员应着装统一，佩带明显的能够表明身份的标牌。

39. 进入生产现场(办公室、控制室、班室和检修班组室除外)必须带安全帽,着装符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要求,正确佩戴岗位标志,作业现场秩序井然。

40. 禁止在走廊和楼梯平台堆放物品,禁止在正运行的设备旁边休息和长期停留。

41. 工作中要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42. 严格实行垃圾分类,特别要防止化学药品、废油、废电池等对环境造成危害的物品直接进入垃圾箱,发现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使问题得到迅速弥补,并记录详细情况,包括纠正后的效果。

43. 工作中要随时预防发生严重污染环境事故。

八、 停工、停产整顿及提前清退

投标人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应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施工,确保项目“安全、质量、进度”。发生以下情况,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停工、停产整顿及提前清退:

(1)停工、停产整顿: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发生直接经济5万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发生火灾、火灾事故;发生未遂事件;屡发严重违反安全规程的违章行为;违章积分达到公司《反违章管理标准》规定要求;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督查)发现问题,认为有必要停工整顿的。

(2)提前清退:如投标人由于人员、技术或管理等原因而无法履行合同时,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招标人对投标人开具的整改通知单,投标人应积极组织完成整改,拒不整改或累计超过5次无法及时完成整改的情况下,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在合同期内,投标人因安全问题累计被招标人约谈达5次以上的,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本工程当合同实际发生的金额超过合同预算总金额的情况下,招标人有权在合同期间内终止合同;违反法律法规、发生公司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事件及违反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且不服从安全监督管理等问题的且情节严重;安全绩效评价为1A的,列入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并报备上级单位。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或技术协议等条款终止合同的决定应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九、 考核

序号	考 核 内 容	经济处罚(元)
1	不执行生产调度指令。	1000 元/次
2	未按要求时间到达生产现场做好清舱准备工作(包括清舱车辆的检查)。	200 元/人次
3	由于清舱司机人为引起的未按规定按时完成清舱作业。	1000 元/小时
4	机械清舱质量未达到标准。	300 元/次
5	未按规定正确操作清舱机,未造成后果。	50 元/次
6	未按规定正确操作清舱机,造成设备损坏。	200 元/次
7	在清舱机有故障的情况下作业。	100 元/次
8	交接班检查不到位,未造成后果。	50 元/次
9	交接班检查不到位,影响生产。	200 元/次
10	作业前、后检查不到位,未造成后果。	50 元/次
11	作业前、后检查不到位,影响生产。	500~2000 元/次
12	发现异常、设备缺陷知情未报。	50~100 元/次

13	由于未认真检查吊绳、卸夹是否完好，或卸夹固定不牢固，造成人身、设备不安全后果。	500～5000 元/次
14	煤船上影响上下船（舱）安全设施如船舷梯、安全全网、照明等检查不到位。	50 元/次
15	未按规定耙码头地面积煤。	100 元/次
16	耙码头地面积煤或清舱机行走过程中损坏卸煤机设备。	500～5000 元/次
17	酒后及精神不振人员操作清舱机。	200 元/次
18	清舱机行驶中搭乘其他人员。	100 元/次
19	清舱机司机在行驶中的清舱机跳上跳下。	100 元/次
20	整个作业过程中未及时与卸煤司机联系。	100 元/次
21	在高低悬殊的煤堆上作业，造成设备损坏或撞伤人员。	500～1000 元/次
22	清舱机与卸煤机配合作业时，保持距离不足 3 米，未造成后果。	100 元/次
23	清舱机与其他清舱人员配合作业时，保持距离不足 3 米，未造成后果。	100 元/次
24	清舱机与其他清舱人员配合作业时，保持距离不足 3 米，造成人员受伤。	500～5000 元/次
25	清舱机未定期加柴油，未造成后果。	100 元/次
26	清舱机未定期加柴油，造成生产耽误。	200 元/次
27	清舱机未定期开展维护、保养，未造成后果。	200 元/次
28	清舱机未定期开展维护、保养，造成设备损坏。	500～5000 元/次
29	加油作业环境不允许时开展加油工作。	100 元/次
30	加油时吸烟。	500 元/次
31	未按规定进行正确加油。	100 元/次
32	未得到当班班长许可上下船。	100 元/次
33	未穿救生衣上下船。	50 元/次
34	在无监护人情况下上下船。	100 元/次
35	监护人监护不到位。	100 元/次
36	上下船中未避开抓斗作业区域。	100 元/次
37	未按规定采取防火、防冻措施，造成后果的。	500～5000 元/次
38	所管辖设备、工作场所文明卫生不符合要求。	50 元/处
39	未在清舱机整机冷却后进行冲洗、清扫。	200 元/次
40	未按规定着装。	50 元/人
41	未按规定戴安全帽或正确使用安全工器具。	50 元/人
42	未按规定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50 元/次
43	工器具遗失。	按折旧考核
44	清舱机未按规定停放。	50 元/辆
45	自行车、电瓶车未按规定停放。	50 元/辆

46	其他习惯性违章。	50 元/人
47	通讯器材遗失。	按折旧考核
48	通讯器材非正常损坏。	按折旧考核
49	未按规定做好各种台帐、记录。	50 元/次
50	未做好防盗措施，造成所管辖各类物品被盗。	按折旧考核
51	清扫区域内污水沟、污水泵坑及沉煤池积煤超过标准无及时清理。	100 元/处
52	清扫区域水龙头使用后不关。	50 元/处
53	清扫区域冲水管使用后不按规定盘好。	50 元/处
54	清扫区域卫生清扫不整洁。	50 元/处
55	将杂物扔在输煤设备（包括输煤皮带机）上。	50～200 元/次
56	接到通知后不及时到清理现场卫生。	200 元/次
57	故意将煤撒向江中。	500～1000 元/次
58	见习清舱司机人数不超过 2 人，每超过 1 人。	5000 元/人
59	未按照规定安排值班人员。	200 元/次
60	项目经理未请假离开台二电公司。	200 元/次
61	清舱质量验收舱内有堆煤。	300～500 元/次
62	清舱质量验收甲板有明显的撒煤。	300～500 元/次
63	冲水损坏设备。	100 元/次
64	未发放安全专项奖励基金	1000 元/次
65	人员安排不到位，造成上班缺岗	500 元/人/天

十、 同质化专项奖励基金奖励标准

设置同质化专项费用，费用从本项目合同中扣除（以合同总价 5%扣除，上限不超 50 万元）。同质化管理评价按下表进行奖惩，奖励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5%，每月统计确认，每年结算一次，奖励需发放到班组个人。投标人应将相应奖励落实到应当享受奖励的员工个人。招标人有权开展落实情况检查，发现未落实到个人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的，给予双倍扣回。扣罚标准与企业其他安全奖惩条款不一致的，按照从重不重复考核。

同质化管理评价			
序号	评价项目	奖惩标准	备注
1	完成项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合同期内未发生各类人身事故，未发生责任性二类障碍及以上、一般未遂及以上事故事件	奖励 25000 元/年	

2	未发生责任性二类障碍及以上、一般未遂及以上事故事件，且不发生单次违章记分超过 3 分的违章事件，项目的违章数量未超过该项目人数的 20%	奖励 1000 元/季	
3	完成项目质量生产目标	依据公司、项目管理部门管理办法，每月对卸煤量、清煤量等指标进行奖惩。	
4	班组管理有序，台帐齐全完整，班组建设达标	依据公司《经济责任制考核》班组建设部分，每年进行奖惩	
5	发现主设备、主要辅助设备或大型施工机械存在重大缺陷，将会直接造成设备严重损坏、机组被迫停运或严重人身伤害的（有信号预警情况的除外）	奖励 500～2500 元/次	
6	发现设备存在缺陷，将导致设备损坏、严重影响机组出力、影响机组安全运行或对人身构成威胁；设备或设施缺陷，将直接导致环境污染事故	奖励 5-500 元/条	
7	研发出新工器具、新办法、新工艺，解决了安全生产上的技术难题，保证了设备安全、经济运行	50-1000 元 / 项	
8	对旧、废设备进行修旧利废，达到公司《修旧利废管理》要求。	依据公司修旧利废部分，进行奖励	
9	对招标人的工作积极配合，服从招标人生产调度指挥，快速响应，年度考评优秀。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	
10	迎峰度夏、迎峰度冬、极端异常天气等期间，保供值班力量增加认真执行招标人相关保电措施安排，在合同范围内未发生异常及以上事故事件，未发生降负荷等。	2500 元/次	
11	因设备故障引起大量撒煤，及时清理恢复设备运行。		

12	合同期内其它奖励考核	参照公司《经济责任制考核》及《燃料部绩效考核及奖金分配办法》标准同等执行。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2-17-012)

台二发电 2025-2027 年煤船清舱、
系解缆及燃料区域保洁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系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台二发电 2025-2027 年煤船清舱、系解缆及燃料区域保洁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5-02-17-012

台二发电 2025-2027 年煤船清舱、系
解缆及燃料区域保洁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5-02-17-012

台二发电 2025-2027 年煤船清舱、系
解缆及燃料区域保洁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台二发电 2025-2027 年煤船清舱、系解缆及燃料区域保洁服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台二发电 2025-2027 年煤船清舱、系解缆及燃料区域保洁服务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增值税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

根据附件《煤船清舱——报价表》编制报价